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2〕229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5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0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4 号)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2 号)	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9 号)	1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2〕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或组织“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授予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或组织和黄文铮“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广大企业或组织及质量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弘扬“守信于品 重质于行”的广东质量精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10 家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地市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惠州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地市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深圳
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清远
4	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梅州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广州
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莞
8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深圳
9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原微生物检验所	一线班组	广州
10	广东省人民医院心脏大血管外科	医疗机构	广州

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名单

(36 家企业或组织和 1 名个人)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地市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广州
2	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广州
3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广州
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深圳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深圳
6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珠海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8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9	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地市
10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1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12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佛山
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惠州
14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莞
15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莞
16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东莞
17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中山
18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中山
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制造业	中山
20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门
21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门
22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门
2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湛江
24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	制造业	茂名
25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肇庆
26	广东凌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云浮
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广州
2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广州
2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深圳
3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服务业	珠海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广州
3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广州

序号	名称	所属类别	所属地市
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商用空调检测一室	一线班组	珠海
3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槽管车间挤出 C 班	一线班组	佛山
35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教育机构	广州
36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检验科	医疗机构	广州
37	黄文铮 (广东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个人	佛山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3 日

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 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综合施策的基本原则，通过强化基础设施高效衔接、推动运输组织创新、打造多式联运示范标杆、推动装备设施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措施，更好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比较优势，优化运输方式间衔接融合，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铁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分别增长达到 1.2 亿吨、12.5 亿吨、100 万 TEU，珠三角地区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 80%。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三）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推动构建“三横、四纵、两联”的省域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建设串联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沪广—广昆综合运输通道。支持湛江等地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谋划河茂铁路西延线。有序推进瑞金至梅州、柳州至广州等普速干线铁路建设。协调推动广梅汕、粤海等铁路项目电气化改造。适时推动广深铁路等主要线路货运列车提速达速。推动崖门出海

航道等一批内河航道主骨架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珠江—西江黄金水道运能，开展西江 5000 吨级航道建设前期研究。开展粤赣运河前期重点问题专题研究。（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及广州铁路监管局、省港航集团、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四）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各主要港口要因地制宜加快制修订有关规划，协调解决用地用海问题，为铁路直通港区、码头创造有利条件。加快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推动建设深圳、汕头、湛江、茂名等地港口主要港区的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全省各港口重要港区实现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推动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提升与干线、支线铁路的衔接效率。推动港口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同步建设进港铁路并直达码头堆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及粮食储备库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动珠三角、粤东、粤西三个港口集群协同发展，拓展干线港国际航线和物流服务网络。（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及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支持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等主要港口完善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在综合运输通道沿线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加快建设完善铁路三级物流基地体系，指导相关地市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打造一批功能突出、产业集聚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铁路综合物流园区。推动广州、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转运设施建设，配套完善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研究论证建设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可行性，布局建设空（高）铁联运场站。支持将广州—深圳打造为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推动佛山、东莞、珠海、揭阳等地建设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支持邮政快递枢纽与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共建共用。（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及省邮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六）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鼓励沿海主要港口、铁路运输企业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港口探索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鼓励沿海主要港口及其内陆港应用“预渡柜”等模式提升联运效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积极探索轨道物流发展模式，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充分发挥珠三角高等级

航道网络优势，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支持有条件的港口和铁路物流基地开展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多式联运。鼓励高铁客运枢纽及线路开展适货改造，发展铁路快运和公铁联运。推动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市深入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探索划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布设完善“无轨铁路港场”网，推动内河“班列+班轮”铁公水联运发展。鼓励各地协调发展国际班列，提升国际班列开行总体规模。（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水利厅、商务厅及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动我省列入国家第三批、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项目加快创建工作，指导已完成创建验收的示范工程项目总结推广经验，探索建立标准化、可推广的多式联运运行体系。鼓励引导具备较好条件的港口、综合性物流企业等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新培育 2—3 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指导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动提升相关企业的多式联运市场运作能力。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引导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货运“一单制”应用试点，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综合性物流企业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机制，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引导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粤商通、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建设多式联运运营平台，加强主要物流通道货源组织和运输资源整合，实现“一单到底、一票结算、一次委托、一口报价”。（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九）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研究制定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引导释放普速铁路货运能力。支持有关港口码头拓展提升各类物资集散能力，鼓励各地出台奖补措施，引导具备条件的工矿、粮食等企业将货物“散改集”，逐步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支持相关地市、企业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企业依托港口、疏港铁路和珠三角高等级航道开展铁水、江海联运试点，构建供港澳民

生物资绿色通道和联运专线，打造精品联运示范线路。推进完善泛珠三角地区无水港布局，支持深圳港等探索研究建设集装箱近距离内陆港体系，不断拓展珠三角港口群面向内陆的铁路集疏运网络。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加快建设江海联运枢纽及码头设施，充分利用珠江—西江黄金水道等内河航道发展驳船运输，强化珠三角港口群在珠江流域的龙头效应。鼓励相关航运、铁路、港口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港航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十一）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支持有关企业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业务。（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及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支持在物流园区、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完善充换电、加气（氢）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港口码头 LNG 加注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内河水上服务区，推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货运车船及新型载运工具应用，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等工作加大新能源货车应用规模，落实 50 艘 LNG 单燃料动力船舶新建、300 艘 LNG 动力船舶改建任务，鼓励加快铁路运输机车、设备电气化改造。（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及省港航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加快建设完善全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港口监管子系统、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监管服务系统、智慧航道、智慧水运等管理应用平台。支持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深圳妈湾智慧港区、西江干线数字航道，支持广州大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深圳平湖南等铁路物流基地率先试点建设智慧物流示范基地。（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箱（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多式联运、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应

用。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鼓励研发应用智能集装箱、智能装车设备、自动转运设备、无人驾驶设备等智能技术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开展跨部门、跨行业信用联合治理，加强信用评价、诚信宣传、信用奖惩。开展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研究建立多式联运相关领域公共信息协同共享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数据信息安全有序开放。加快推动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研究推进铁路、港口、航运等相关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组织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评审工作，健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货运市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广州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推进落实减并港口收费政策，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深圳港国际航线船舶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下调 15%。引导铁路运输企业进一步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铁路装卸收费标准。规范地方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收费，降低铁路专用线使用成本。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建立价格快速响应机制，简化价格调整流程，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及广州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联合成立多式联运发展促进机构，制订多式联运装备设施、操作规程、电子单证、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及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快制订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建立完善督导考评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运作管理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效益。（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及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海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围填海管理和集约节约用海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发展政策。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鼓励各地出台支持运输组织创新、降本增效、便利清洁低碳车船通行等方面的政策。鼓励珠三角地区各地市率先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打造绿色低碳运输体

系。(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三季度关键期，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精准发力，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能源资源统筹调度，做好能源需求预测分析，做实做细工业企业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电力供应。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鼓励各地市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为制造业困难企业减免租金。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鼓励各地加大力度积极开展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工业产品促销活动，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予以补贴。举办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传统优势产品及老年产品等特殊商品为主题的消

费品“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将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按规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予以奖励。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负责的 472 个项目，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省级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各地市负责投资 50 亿元以下的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 2023 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2022 年全年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 月底前推动 7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2022 年推动建设 5G 基站 5.2 万座。制定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各地举办多种形式的产业招商与对接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产业共建两地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飞地”合作模式招商及“资本+产业”招商等。鼓励各市加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园，擦亮区域产业“金字招牌”，促进园区招商引资。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比对，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免费公益培训，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

RCEP 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税收减让等优惠政策。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积极协调增加与人员往来密切国家的直航航班，为国外商贸人员来粤提供防疫、交通、签证、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等方面便利服务，持续开展商务包机等便利措施，对通过直飞香港、澳门来粤的国外商贸人员提供便利，可闭环转运至内地城市隔离。鼓励各地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鼓励各地对 2022 年工业总产值（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到一定额度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增加研发投入的企业实施奖补政策。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依托“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和办理。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省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三季度工业经济有较好的上升，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各地要加大惠企政策供给力度，加快落实好国家及省已出台的各项政策举措，加强政策配套，强化政策宣传，推进直达快享，谋划推出更多增量支持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持续释放政策利好，稳定市场预期。省各有关单位要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业稳增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大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稳增长综合评估，对全省前 5 名的地级以上市和前 30 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2〕2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恢复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我省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制定以下措施。

一、拓展文化旅游消费

（一）持续开展“广东人游广东”活动，引导各地市制定实施文旅消费惠民政策措施，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各类促文旅消费活动，鼓励发放文旅消费券或惠民卡，举办文旅消费月、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下同）

（二）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打造提升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各地丰富夜间文旅消费形式、内容和业态，形成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在省内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夜间文旅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三）推动线上演播、数字艺术、“互联网+旅游”等新型文旅业态加速发展，扩大数字文旅产品供给，带动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

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四) 开展“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通过发放活动消费券等方式,对在活动期间到省内乡村休闲旅游、购买农特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消费者,按住宿、餐饮、农产品采购及园区门票等四大类别予以补贴,进一步激活省内“近郊游、乡村游、周边游”消费市场。(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各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宿,进一步加强对民宿的规范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民宿企业给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六) 鼓励各地市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省对各地市活动实行奖补政策。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方式,全面促进家电消费。省级财政对各市通过财政资金补贴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大类家电“以旧换新”的实际支出部分(核销金额)给予奖补,对珠三角地市(不含深圳市)按其实际支出的 50% 比例补贴,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市按其实际支出的 70% 比例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各市家电消费市场规模确定最高补贴资金并切块下达。(省商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汽车消费环境

(七) 广州、深圳完善购车资格规定、增加购车指标。(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八) 全面落实符合要求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九) 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继续互迁。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探索建立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省商务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十一) 支持老旧城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加大停车基础设施供给。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100% 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十二)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对现有符合安全要求物业改造为租赁住房, 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的手续, 盘活存量资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 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结合实际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简化提取流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十四) 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继续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

(十五) 各地市落实《2022 年广东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计划于 9 月底前完成发放消费券的省级奖补资金, 由省财政预安排资金支持。各市完成发放后根据实际财政支出情况对预安排资金进行清算。(省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鼓励各地市继续发放零售业(不含汽车销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券, 消费券抵扣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时间开展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省对各地市发放消费券实行奖补政策, 对珠三角地市(不含深圳市)按其发放消费券实际支出的 50% 比例补贴, 每市最高补贴不超过 1450 万元; 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市按其发放消费券实际支出的 70% 比例补贴, 每市最高补贴不超过 700 万元。省财政按标准提前将奖补资金下达各市, 根据实际财政支出情况进行清算。(省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 参考目录(技工院校)》 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推

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现将《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的专业条件应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所选定的参考目录名称。专业条件统一表述为“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选定的参考目录的,不得报考与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选定的参考目录(或没有专业代码),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可以报考,并在资格审查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招聘单位可根据所学课程与岗位要求专业的相似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查。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有专业条件要求且学历条件设置为大学本科的,可同时在《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选择培养层次含预备技师(技师)的专业,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符合该专业条件和岗位其他要求的,报考时不受学位条件限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有专业条件要求且学历条件设置为大学专科的,可同时在《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选择培养层次含高级工的专业。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应同时在《公务员专业目录》《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或单独在《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选择相应的专业,可适当降低或不再设置学历要求。

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设置为“不限”的,在符合岗位其他条件的前提下,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学位要求为大学本科(学位不限)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五、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本通知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需另行提供学历证书,所学专业以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名称为准。聘用至管理、专业技术岗位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执行大学本科学历人员相关政策规定,高级工班毕业生执行大学专科学历人员相关政策规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要求的高度出发,认真抓好本通知的组织实施,为促进全省公共服务事业和技能人才培养高

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人事保证。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反映。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8 月 25 日

（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散装食品 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 经营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散装食品经营行为，督促、引导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适用本规范。

散装食品经营者是散装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散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含现场制作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第四条 经营散装食品，应当依法取得含有散装食品销售或相关制售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散装食品：

- （一）无合法资质生产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二）没有标识，标识内容不完整，标识涂改，标识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的；
- （三）未标注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四）标注虚假或擅自更改出厂时原有标注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 （五）感官鉴别已经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 （七）用回收食品或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第六条 经营者应设有与所经营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距离开放式厕所、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污染物较为集中的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m 以上，并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之外。

（二）经营现场制作的，应当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给排水条件。

（三）散装食品与其他商品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应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分类设置散装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专间或专区，并与办公、生活等场所分离。

（四）经营现场制作的糕点类食品和饮品，应当设有专用操作场所，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和加工制作区域相对独立。

（五）经营现场制作的裱花类糕点、烧卤熟肉，或销售改刀熟食，应当设有操作专间，专间的墙壁和地面应当使用便于清洗的材料铺设或制成，入口处设更衣、洗手、消毒设施，有条件的设置预进间。

（六）供消费者直接品尝的样品应当与销售的散装食品明显区分，并标明“可品尝”等字样。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下列与其经营的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一）具有与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照明、温控等设备或设施，并具备防尘、防蝇、防虫、防鼠、防霉、防腐等保证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的设施；

（二）接触散装食品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容器等的材料应安全、卫生、无毒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要求；接触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

（三）接触直接入口与非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应能明显区分；

（四）销售冷藏、冷冻或热藏散装食品的，应配备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冰箱、冰柜、冷库、加热柜等），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应在显著位置显示温度，或配有非玻璃温度计；

（五）操作专间内配备空调、紫外线灯等消毒装置、清洗消毒水池（使用流动水），冰箱和温度计等设备设施；

（六）销售散装熟食应当配备具有防蝇、防尘、防鼠及加热或冷藏功能的密闭熟食柜，设置可开合的取物窗（门），配备专用工（用）具及容器夹取及售卖。

第八条 销售直接入口和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被消费者直接接触，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识；

（二）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无毒、清洁；

（三）由专人提供分拣及包装服务的，操作时应当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四）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第九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外包装、容器外或货架、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用公示牌或标示牌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和保质期。

不得直接用内容不齐全的产品合格证代替公示牌，产品合格证可一并与公示牌、标示牌悬挂或张贴。

第十条 散装酒要有独立的盛装容器，盛装容器外应当有标签标识，标签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辨识；标注内容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食

品生产者的厂名厂址、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或小作坊登记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散装白酒还应当在容器上标注酒精度。

第十一条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生产者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经营者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散装食品，对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分区销售，并分别设置标签。将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装销售的，应当在公示牌上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短的保质期限。

鼓励经营者设立“临期散装食品专柜”或对临近保质期散装食品进行明示，单独分装销售。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提供给消费者符合卫生要求、具有计量标签标识的小包装或计量标签标识凭证，标明散装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计量标签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和保质期。

经营者可另设计量日期和最佳食用期等相关信息，但应当与该食品原始标签标示内容相符。

最佳食用期不得超过食品原始标示的保质期。

第十三条 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时，应当在贮存位置醒目处标明其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经营者贮存、运输和装卸散装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定期消毒、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不得将散装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和贮存。

第十五条 经营者采购散装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文件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经营非自制的散装酒、散装熟食经营者应当留存散装酒、散装熟食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散装食品经营企业、散装酒经营者应当建立散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散装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生产者（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的连锁经营者，可由连锁经营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散装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散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总部统一配送的散装食品应给各连锁经营者出具配送单据，载明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配送日期等内容，也可以采用信息化技术，联网备查。

各连锁经营者自行采购的散装食品，应按照本规范第十五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

第十七条 从事散装食品批发的食品经营企业应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凭证。

第十八条 进货凭证和进货、销售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食品，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立即停止经营或使用，待售食品应立即撤下货架，销毁或暂存在集中区域，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二）需销毁处理的，应采取就地拆除包装或捣毁、染色等方式处理，以破坏其原有形态；

（三）销毁应由专人负责，有专门记录；

（四）属于应予召回的食品，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散装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培训制度。组织从事散装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鼓励个体散装食品经营者组织从事散装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二十一条 散装食品经营者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二条 经营散装食品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其他散装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检查，逐项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保存相应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实验室对所经营的散装食品，特别是散装熟食进行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抽检。

第二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者落实本规范要求，依法处理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份任命：

张 鹏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 1 年
朱建华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梁瑞国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俊华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试用 1 年
李树林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曾 煜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张春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
温镇西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李宜航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黄德发 广东省地质局局长
冯 彤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董事长（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份免去：

张春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汉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吴 江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超华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江 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张文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汉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
职务
陈华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冯 彤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吕林汉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副总经理（副局长）职务，
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份批准：

倪全宏同志的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温镇西同志的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常务副局长（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